



国义招标  
GMGITC

采购满意 优选国义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氯化镭注射液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24-2511Z1978068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6 年 1 月 30 日

## 温馨提示

- 一、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提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响应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成交服务费存入指定的成交服务费缴费账户。
- 四、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六、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并与《成交服务费承诺书》一同封装在单独的报价信封当中。  
多包项目请每包单独封装，并请仔细检查包号，包号与包名称必须对应。
- 七、采购项目内采购包组内有多项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 八、如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原件。
- 九、获取采购文件的单位，请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参加响应。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采购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协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协商邀请函

### 项目概况

2026年氯化镭注射液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2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2月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24-2511Z1978068

项目名称：2026年氯化镭注射液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99万元

最高限价：199万元

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氯化镭 [ <sup>223</sup> Ra] 注射液	1批	详见用户需求书	199万元	199万元	是	工业

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或实际结算费用累计达到采购预算人民币199万元时止，以先到者为准。在供货期限内因国家政策或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采购人不能执行所采购货物时，本项目合同终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邀请参加本项目协商的供应商名单如下：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厂洼中街66号1号楼四层南部418室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书面声明函。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2024年任意一年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书面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

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书面声明函）。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证》（如供应商为经营商）或《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如供应商为生产商）。

（5）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2月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2楼）

方式：现场购买或邮购（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300.00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2月6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启时间：2026年2月6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6号会议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2楼）

### 五、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1. 供应商通过打开二维码链接填写相关信息及缴纳费用（复制网址<https://www.gmgitc.com/DocSaleNew/Weixin/Edit.aspx?BidCode=0724-2511Z1978068>至浏览器中打开）。

2. 国内供应商如选取“邮购”方式获取采购文件（加收50元邮费），采购代理机构将用航空快递及时寄去采购文件，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

3. 现场领取纸质版采购文件地点：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

联系人：郑小姐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2楼

电话：020-37860509

4. 电子版采购文件发送到供应商登记的邮箱。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651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020-873454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19楼

联系方式：020-37861065、020-37860545、020-378605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程宏、薛业生、罗海山

电话：020-37861065、020-37860545、020-37860519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0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用户需求书

说明：标注“★”的条款为评审时重要条款不允许偏离，不满足者将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 一、项目概况

##### （一）采购清单

采购人拟采购一批放射性药品。采购清单如下：

药物名称	规格	单价最高限价	包组采购预算	核心产品 (主要标的)
氯化镭 <sup>[223Ra]</sup> 注射液	6600KBq/支	40000 元/支	199 万元	是

##### （二）★供货期限

供货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或实际结算费用累计达到采购预算人民币199万元时止，以先到者为准。在供货期限内因国家政策或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采购人不能执行所采购货物时，本项目合同终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三）★投标（响应）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响应）报价以单价形式报价。供应商对所投包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和供货，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报价包含成本、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

#### 二、★国家强制性要求

1. 为保证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产品来源合法，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药品注册批件（或注册证）和医保贯标码。（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

2. 如供应商为经营企业，供应商还需承诺（响应此项无偏离视为承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供生产企业有效的《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和《辐射安全许可证》。

#### 三、★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药品名称		氯化镭 <sup>[223Ra]</sup> 注射液
	指标名称		技术指标
1	性状		本品为无色澄明溶液。
2	鉴别	半衰期	11.43 天

3	pH 值	6.0-7.0
4	放射性核纯度	放射性核纯度钷-227（相对于镭-223的%）不得过0.4%；放射性核纯度铯-227（相对于镭-223的%）不得过0.004%。
5	含铝量	无
6	放射性活度	6600kBq。
7	放射性浓度	1045-1155kBq/mL。
8	细菌内毒素	小于15EU/mL。
9	无菌	无菌。

#### 四、订货、配送和验收

##### （一）订货要求

采购科室根据临床需要（预约检查种类及人次）至少提前一天以电话或微信群向供应商订购放射性药品品种、数量及标定时间。供应商收到采购人订购通知后以电话或微信方式予以确认，并安排生产及交货。供应商须具有在紧急需要时，临时加送药物的能力。

交货地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含越秀院区及黄埔院区）。越秀院区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651号；黄埔院区地址为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开阳五路1号。

##### （二）配送要求

1. ★放射性药品的运输需按国家运输部门制订的有关规定执行，用于药品运输的车辆及设备必须满足《放射性物品安全运输规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或其委托负责运输的机构需具备国家《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及道路危险品运输资质，所有运输人员具备环保部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合格证》。运输放射性药品要有完善的辐射防护，内外包装均符合国家规定的放射性药品运输要求。放射性药品进入院区运输过程中，供应商提供铅防护。运输过程采取防辐射泄漏、防震动、温湿度控制等安全防护措施，确保药品安全与质量稳定。提供运输过程温湿度、辐射监测等记录（若有特殊要求），运输单据需明确药品名称、核素种类、活度、运输时间等关键信息。

2. ★供应商须遵守《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中对放射性药品包装的规范要求，分内包装和外包装两部分，并配备与放射性剂量相适应的防护装置。包装应能够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外包装必须贴有商标、标签、说明书和放射性药品标志，内包装必须贴有标签，

并清楚标明：内外标签一致的编号、药物名称、剂量、校准的时间、有效期限、批号、生产单位。

3. ★分批次供货，根据临床使用需求，供应商须于每日早上 07:30 前将第一批次药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增加订药批次或更改订药内容时间或遇紧急用药情况，应当保证自采购人发出订购通知后 1 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供应商供货时出现药品异常情况，供应商必须完全回收，且应当保证自采购人发出异常情况通知后半小时内将相应种类、数量的合格药品再次送到（异常情况，例如：剂量不符、目测药物异常、溢出/外漏、QC 不达标、辐射感染、包装破损、过期等），相关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不得限制每天最低或最高药量，具有足量保证医院需求的供药能力，医院每天的用药量不能超出环保部门批准的总活度。

### （三）★验收要求

1. 到货验收时，检查药品包装完整性（无破损、泄漏迹象），包装上放射性警示标识、药品名称、规格、活度、有效期、生产企业等信息是否清晰准确。核对运输单据与采购订单的一致性，确认运输过程符合相关规定。查验随货检验报告，核实质量指标是否符合要求；必要时，对放射性活度等关键指标抽样检测（使用经校准专业设备），结果需符合标准。所有放射性药品须为合法生产企业产品，具备药品批准文号，且在有效期内。药品的放射性核素纯度、化学纯度、放射性活度、pH 值等质量指标，需符合法规、标准的规定。每批药品随货提供法定药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或生产企业自检报告（需符合相关验证要求），报告应明确各项质量指标检测结果。放射性药品验收合格只表示采购人认可上述验收内容形式上符合采购人要求，并不代表采购人认可放射性药品内在质量验收合格。

2. 供应商应当保证按约定时间、地点将货物送至交货地点。无正当理由不得延迟交货。若供应商遇到突发情况或受不可抗因素影响不能按时送达时，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及时沟通并采取相应措施将影响降到最少。

3. 当出现不合格产品时，供应商要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

4. 批量进货无法逐一开箱验货时，待开箱时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货品与规格不符或者有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退换整批货品，采购人在临床使用过程中如发现货物质量问题，有权要求供应商退换该批次所有货物，如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

失、消除影响等)均由供应商无条件承担。

5. 验收期限：当天货物到货后当天内完成验收。

#### **(四) 项目人员要求**

供应商提供项目人员清单，由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对接工作。项目负责人具有三年或以上放射性药品项目工作经验；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人员配置两名或以上，具有一年或以上放射性药品项目工作经验。

#### **五、★结算方式**

(一) 每月按实结算，供应商在每个月开具上个月据实结算价款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

(二) 实际结算费用=Σ (实际使用量×合同单价) (注：合同单价=中标(成交)单价)

(三) 经双方核对确认实际使用数量、金额，采购人收到中标(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正确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支付上个月结算价款，若中标(成交)供应商迟延履行提供发票义务，采购人也可顺延履行支付义务。

(四) 采购人仅按实际使用数量进行结算，采购人不支付由于病人病情和治疗的实际情况而造成的货物数量变化引起的其它相关费用，如退货回收费用。

#### **六、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一) 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的放射性药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制定的相应标准及具备放射性药品的相应手续及文件，每批药品均需提供相应的质检报告，确保放射性药品的质量及合法性。

(二) 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为所供放射性药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已包含在投标(响应)报价中。

(三) 采购人发现非人为因素损坏或缺陷，供应商应接受无条件退、换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药物有异常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剂量不符、目测药物异常、溢出/外漏、QC不达标、辐射感染、包装破损、过期等)，供应商需进行回收，并重新提供相应种类、数量的合格药品。若采购人需对个别放射性药品进行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供应商。承担放射性药品质量检验的单位为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如检测结果证明供应商所供放射性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所有检测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还有权终止本合同，供应商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四) 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办理放射性药品转让手续。

(五) 供应商须具备解决紧急问题的能力，如采购在使用药物的过程中发现问题，供应商应及时到采购人现场解决。

## 七、其他配套服务要求、违约规定

(一) 为助力采购人临床科研发展，供应商为采购人临床科研实验提供常规的新型化合物标记技术服务（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响应）报价中）。供应商定期对采购人进行用药回访，了解病人用药后的诊断效果及与药品质量和与服务有关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供应商能够向采购人提供更进一步的服务，保障采购人安全、放心、安心使用供应商产品。

(二) 如果供应商对可能发生的伴随服务需要收取费用，应予以注明，否则均应视为已包含在投标（响应）报价中。

(三) 服务期内，如果出现供应商无法供货的情形，采购人有权另行采购所需的药品，其费用由供应商进行支付。如供应商服务期内累计3次或长期无法供货，影响科室用药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并要求赔偿。

(四)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供应商所供放射性药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要求。一旦出现侵权等问题，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使用的放射性药品在采购人验收前属供应商所有，验收合格前供应商承担全部风险与责任。

## 八、服务考核

### (一) 服务质量考核表

服务质量考核表

序号	考核要求	扣分明细
1	药物有异常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剂量不符、目测药物异常、溢出/外漏、QC 不达标、辐射感染、包装破损、过期等）；每发现一次不满足要求的扣 5 分；	
2	每种放射性药品含内外标签，并清楚标明：内外标签一致的编号、药物名称、剂量、校准的时间、有效期限、批号、生产单位；每发现一次不满足要求的扣 5 分；	
3	采购人所收到的药品名、规格、放射性活度、外观质量、货物包装完好；每发现一次不满足要求的扣 5 分；	
4	工作内容或辅助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负面影响，经查实，每发生一次扣 5 分，造成社会影响的，加倍扣分并依法追究当事人负责。	

5	放射性药品不能按时限供应的；每发现一次不满足要求的扣5分；	
<b>考核得分（总分100分，最低得0分）</b>		

注：每项考核内容累计扣分，最高扣至0分。

**（二）考评结果**

1. 由采购人组织实施项目服务质量考评，考评结果纳入供应商绩效管理。
2. 总分100分，每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的（低于80分），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单一来源协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1.2 本项目采购公告及文件产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应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在当地进行仲裁。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2.2 “监管部门”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2.5 合格的供应商

2.5.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5.2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代理服务费，按固定价¥19,417.50元收取。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交费帐户为：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905690610808**

用途：“项目编号后五位”成交服务费

### 二、采购文件

####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 单一来源协商邀请函

2) 采购项目内容

3) 供应商须知

4) 合同格式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设备参数及服务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6.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单位对采购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采购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单位对采购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6.2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购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6.3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领购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4 在协商过程中，采购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评审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参与协商的供应商。若供应商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协商且不会被扣除响应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7.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已领购采购文件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的语言及计量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 10. 响应文件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多个包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1. 报价

11.1 如采购文件无特殊规定，供应商的报价以人民币填报。

11.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报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11.3 《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报价应为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 13. 联合体响应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中所列要求。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文件的各组成部分。

#### 16. 响应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融资担保

##### 16.1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 16.2 履约保证金

16.2.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16.2.2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函样本格式参照采购文件第五部分一响应文件格式附表。

16.2.3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16.3 融资担保

16.3.1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成交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16.3.2 成交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进行融资。

17. 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应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同时要求退还其响应保证金。对于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将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格式见附件）。

18.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供应商必须随响应文件同时提交一套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电子文件（含可编辑的 WORLD 版和加盖公章的 PDF 版），电子文件必须装于独立的信封，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报价信封”字样。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p>响应文件/唱标信封 正本/副本</p> <p>收件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项目编号：0724-2511Z1978068 项目名称：2026 年氯化镭注射液采购项目</p> <p>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p>
---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4 采购单位在《单一来源协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接收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响应为无效响应，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单位。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0.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五、评审

### 21. 响应文件的初审

21.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将依法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

21.2 评审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3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进行初审的过程中，对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审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供应商代表，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21.4 初审：

####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b>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b>
1.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1.2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书面声明函。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3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2024 年任意一年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书面声明函。
1.4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
1.5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2	<b>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
2.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b>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
3.1	(1)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2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书面声明函）。
3.3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4	(4)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证》(如供应商为经营商)或《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如供应商为生产商)。
3.5	(5)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提供响应函。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	响应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
4	首次报价: (1) 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2) 报价为固定价且是唯一; (3) 在响应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 首次总价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5	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22. 协商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服务指标、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协商。除协商过程中发生实质性内容变动外, 后一轮报价不得超过前一轮报价, 否则执行前轮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协商情况退出协商。最终报价逾时不交的, 可视同供应商自动放弃。

在协商过程中,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 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服务指标、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评审委员会根据质量和符合采购需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提出书面评审报告。

23.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 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23.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质疑和投诉

#### 24. 质疑

如果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使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依法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采购单位将依法给与答复。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9 楼 (邮编: 510080)

质疑接收部门联系人: 郭春曦、李守瑾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 020-37860711/37860715 (工作日接收时间: 8: 30-17: 00)

#### 25.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投诉。

###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26. 合同的订立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但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 采

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7. 合同的履行

27.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7.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 九、适用法律

28. 采购单位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放射性药品采购合同  
(氯化镭[<sup>223</sup>Ra]注射液)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广州市

甲方：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根据“2026年氯化镭注射液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甲方）与\_\_\_\_\_（乙方）就放射性药品采购事项，双方本着平等、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作前提

1. 乙方为经营企业的必须提供的资质证明资料应包含：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放射性药品的产品注册证、运输单位的道路经营许可证包含危险运输（7类）复印件；生产企业有效的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和辐射安全许可证等。

2. 乙方为生产企业的必须提供的资质证明资料应包含：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放射性药品的产品注册证、运输单位的道路经营许可证包含危险运输（7类）复印件等。

3. 乙方向甲方提供放射性药品的品种及供货价按合同附件一的要求执行。合同附件一所列放射性药品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在合同执行期间，政府进行放射性药品招标的，如放射性药品中标（成交）价低于合同附件一所列的价格，则按政府招标的最终中标（成交）价执行；如中标（成交）价高于合同附件一所列的价格，则按合同附件一价格执行；没有招标的，不得自行提高价格。

4. 乙方应保证合同附件一所列放射性药品均已取得原生产厂商或代理商的书面销售授权，以保证放射性药品的质量及合法性。

5. 甲方向乙方提供资质证明资料应包含：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

6. 甲方向乙方购买放射性药品须先在环保主管部门办理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 **二、品种范围**

1. 甲方向乙方采购放射性药品品种清单详见合同附件一。甲方将严格按清单范围向乙方采购相关放射性药品。

2. 甲方可根据技术发展、设备更新换代或行业规范要求停止该项目放射性药品的购买。甲方若停止该项目须提前 1 个月通知乙方停止采购与此项目相关的放射性药品。

## **三、订货、配送和验收**

### **(一) 订货要求**

采购科室根据临床需要（预约检查种类及人次）至少提前一天以电话或微信群向乙方订购放射性药品品种、数量及标定时间。乙方收到甲方订购通知后以电话或微信方式予以确认，并安排生产及交货。乙方须具有在紧急需要时临时加送药物的能力。

交货地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含越秀院区及黄埔院区）。越秀院区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651 号；黄埔院区地址为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开阳五路 1 号。

### **(二) 配送要求**

1. 放射性药品的运输需按国家运输部门制订的有关规定执行，用于药品运输的车辆及设备必须满足《放射性物品安全运输规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规定。乙方或其委托负责运输的机构需具备国家《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及道路危险品运输资质，所有运输人员具备环保部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合格证》。运输放射性药品要有完

善的辐射防护，内外包装均符合国家规定的放射性药品运输要求。放射性药品进入院区运输过程中，乙方提供铅防护。运输过程采取防辐射泄漏、防震动、温湿度控制等安全防护措施，确保药品安全与质量稳定。提供运输过程温湿度、辐射监测等记录（若有特殊要求），运输单据需明确药品名称、核素种类、活度、运输时间等关键信息。

2. 乙方须遵守《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中对放射性药品包装的规范要求，分内包装和外包装两部分，并配备与放射性剂量相适应的防护装置。包装应能够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外包装必须贴有商标、标签、说明书和放射性药品标志，内包装必须贴有标签，并清楚标明：内外标签一致的编号、药物名称、剂量、校准的时间、有效期限、批号、生产单位。

3. 分批次供货，根据临床使用需求，乙方须于每日早上 07:30 前将第一批药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增加订药批次或更改订药内容时间或遇紧急用药情况，应当保证自甲方发出订购通知后 1 小时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供货时出现药品异常情况，乙方必须完全回收，且应当保证自甲方发出异常情况通知后半小时内将相应种类、数量的合格药品再次送到（异常情况，例如：剂量不符、目测药物异常、溢出/外漏、QC 不达标、辐射感染、包装破损、过期等），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不得限制每天最低或最高药量，具有足量保证医院需求的供药能力，医院每天的用药量不能超出环保部门批准的总活度。

### **（三）验收要求**

1. 到货验收时，检查药品包装完整性（无破损、泄漏迹象），包装上

放射性警示标识、药品名称、规格、活度、有效期、生产企业等信息是否清晰准确。核对运输单据与采购订单的一致性，确认运输过程符合相关规定。查验随货检验报告，核实质量指标是否符合要求；必要时，对放射性活度等关键指标抽样检测（使用经校准专业设备），结果需符合标准。所有放射性药品须为合法生产企业产品，具备药品批准文号，且在有效期内。药品的放射性核素纯度、化学纯度、放射性活度、pH 值等质量指标，需符合法规、标准的规定。每批药品随货提供法定药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或生产企业自检报告（需符合相关验证要求），报告应明确各项质量指标检测结果。放射性药品验收合格只表示甲方认可上述验收内容形式上符合甲方要求，并不代表甲方认可放射性药品内在质量验收合格。

2. 乙方应当保证按约定时间、地点将货物送至交货地点。无正当理由不得延迟交货。若乙方遇到突发情况或受不可抗因素影响不能按时送达时，乙方应与甲方及时沟通并采取相应措施将影响降到最少。

3. 当出现不合格产品时，乙方要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

4. 批量进货无法逐一开箱验货时，待开箱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货品与规格不符或者有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退换整批货品。甲方在临床使用过程中如发现货物质量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退换该批次所有货物，如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消除影响等)均由乙方无条件承担。

5. 验收期限：当天货物到货后当天内完成项目验收。

#### **四、结算方式**

（一）每月按实结算，乙方在每个月开具上个月据实结算价款的正式发票给甲方。

(二) 实际结算费用=Σ (实际使用数量×合同单价) (注: 合同单价=中标(成交)单价)。

(三) 经双方核对确认实际使用数量、金额,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正确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支付上个月结算价款, 若乙方迟延履行提供发票义务, 甲方也可顺延履行支付义务。

(四) 甲方仅按实际使用数量进行结算, 甲方不支付由于病人病情和治疗的实际情况而造成的货物数量变化引起的其它相关费用, 如退货回收费用。

## 五、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一)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放射性药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制定的相应标准及具备放射性药品的相应手续及文件, 每批药品均需提供相应的质检报告, 确保放射性药品的质量及合法性。

(二) 乙方有义务在甲方指定地点为所供放射性药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已包含在投标(响应)报价中。

(三) 甲方发现非人为因素损坏或缺陷, 乙方应接受无条件退、换货, 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药物有异常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剂量不符、目测药物异常、溢出/外漏、QC 不达标、辐射感染、包装破损、过期等), 乙方需进行回收, 并重新提供相应种类、数量的合格药品。若甲方需对个别放射性药品进行质量检验,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承担放射性药品质量检验的单位为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如检测结果证明乙方所供放射性药品存在质量问题, 所有检测的费用由乙方

承担，甲方还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四）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放射性药品转让手续。

（五）乙方须具备解决紧急问题的能力，如甲方在使用药物的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到甲方现场解决。

## **六、其他配套服务要求、违约规定**

（一）为助力甲方临床科研发展，乙方为甲方临床科研实验提供常规的新型化合物标记技术服务（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响应）报价中）。乙方定期对甲方进行用药回访，了解病人用药后的诊断效果及与药品质量和服务有关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乙方能够向甲方提供更进一步的服务，保障甲方安全、放心、安心使用乙方产品。

（二）如果乙方对可能发生的伴随服务需要收取费用，应予以注明，否则均应视为已包含在投标（响应）报价中。

（三）服务期内，如果出现乙方无法供货的情形，甲方有权另行采购所需的药品，其费用由乙方进行支付。如乙方服务期内累计3次或长期无法供货，影响科室用药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并要求赔偿。

（四）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放射性药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要求。一旦出现侵权等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提供给甲方使用的放射性药品在甲方验收前属乙方所有，验收合格前乙方承担全部风险与责任。

## **七、服务考核**

### **（一）服务质量考核表**

见附件四。

## （二）考评结果

1. 由甲方组织实施项目服务质量考评，考评结果纳入乙方绩效管理。
2. 每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的（低于 80 分），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八、违约责任

###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相应货款的 5‰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并且在收到乙方书面催款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除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乙方有权就延迟付款部分按照每日 5‰ 的比例向甲方收取延期付款违约金，此违约金达到合同价格的 5%时，乙方还可考虑终止合同。若甲方在收到乙方催款通知后约定时间内履约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无权再向甲方追溯逾期付款的相关法律责任。

###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品种、价格，及时配送放射性药品并提供伴随服务。乙方确认甲方发出的订单/通知后拒绝供货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拒供放射性药品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付的放射性药品品种、包装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在甲方约定采购计划所规定的期限内换回合格品，而且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应的违约责任。若乙方逾期换回合格货物，则每天按该批货物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违约金达到该批货物总额的 5%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配送放射性药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

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决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应按相应货款的 5%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4.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承担如下责任：按延期交付货物货款的 10%作为误期赔偿费，逾期超过 10 日的或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赔偿。

5. 乙方无法及时配送的放射性药品，甲方有权自行向其它公司购买，超出本合同价格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应在自行外购放射性药品前通知乙方，并事后向乙方提供相应清单和发票。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向乙方购买无法及时配送的放射性药品。由于放射性药品无法及时配送导致的治疗延误而可能造成的医患纠纷赔偿，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甲方在正常保管条件下发生的放射性药品变质、失效负责，所导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行外送检验、人工及交通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可能导致的医患纠纷赔偿，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 由于放射性药物具有半衰期短、不易存储、即产即销等特点，为保证甲方临床科室使用，如乙方在供货期内多次（ $\geq 2$ 次）出现提供的放射性药品不满足合同、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甲方有权终止供货服务合同，并保留追责的权利。

8. 货物如出现质量问题，检验费及其它连带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换回合格货物，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鉴定为假冒伪劣产品，甲方不支付所有未付货款且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连带责任由乙方承担。

9. 若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医疗事故或纠纷及其他连带责任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可不支付有质量问题部分的未付货款，并追究乙方责任，且立即终止合同。

10. 乙方如发生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行为，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另行对甲方的损失进行赔偿。同时除甲方主动解除合同，否则

乙方仍需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九、合同终止**

### **(一) 违约终止合同**

1. 在乙方未有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甲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及时交付货款，在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不在合理期限内支付的，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2. 如果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交付订单放射性药品，或者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它义务，以及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3. 若乙方提供的放射性药品出现两次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二)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三) 放射性药品招标终止合同**

因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放射性药品招标，乙方不符合招标资质或未进入中标放射性药品的合法供应商目录，或政府放射性药品采购政策产生重大变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四) 乙方声明**

乙方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及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后，购销合同将解除，且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补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 **(五) 乙方承诺**

乙方所提供发票及一切材料，保证其真实性、有效性和符合国家法规规定，如发现其存在发票或材料虚假，购销合同将解除，且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补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 **(六) 其他**

如合同期内相关部门组织集中采购但乙方不在中标（成交）范围的，甲方可终止合同。

## **十、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双方将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2. 所述的“不可抗力”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控制并且不能避免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提出方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待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同的期限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十一、争议解决**

因放射性药品的质量或伴随服务发生争议的，或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将提交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十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供货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或实际结算费用累计达到采购预算人民币199万元时止，以先到者为准。在供货期限内因国家政策或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甲方不能执行所采购货物时，本项目合同终止，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十三、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另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经公司法人书面授权）签字、单位盖章后正式生效。

#### 十五、本合同附件

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内容的变更应采用书面形式详细载明。

附件：[1]报价明细表；[2]售后服务承诺；[3]廉洁购销合同；[4]服务质量考核表。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先烈南路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661357738136

银行帐号：

电话：020-87343421

电话：

单位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651 号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510060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报价明细表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最高限价 (元)	单价 (元)	生产厂家/其他
1					

乙方承诺：越秀院区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全部适用于黄埔院区，并在原有服务基础上，全力配合用药科室在使用放射性药物过程中所提出的所有合理要求。

（注：此附件在合同签订时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情况进行补充，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无需填报。如有填报且与《开标一览表》或《投标（响应）分项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响应）分项明细报价表》为准。）

##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 售后服务承诺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我公司对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做出以下承诺：

1. 放射性药品的包装安全实用，符合放射性药品质量要求，具有与放射性剂量相适应的防护装置。包装分内包装和外包装两部分，外包装贴有标签和放射性药品标志，内包装贴有标签；并清楚标明：内外标签一致的编号、药物名称、剂量、校准的时间、有效期限、批号、生产单位。

2. 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影响（疫情、台风、暴雨、道路受阻等特殊因素）致使不能按时供药，我公司将会及时通知贵院相关科室以便合理安排病人，并独自承担药品损失等相关费用。

3. 药物有异常的情况，我公司承诺免费完全回收，且保证在 30 分钟内再次送到（此处异常情况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剂量不符、目测药物异常、溢出/外漏、QC 不达标、辐射感染、包装破损、药物过期等）。

4. 根据临床使用需求，每天第一批次药物须在上午 7:30 前送到指定地点；订药或更改订药内容时间，最迟可到使用前 1 小时；紧急用药，30 分钟内送到。

5. 不限制每天最低或最高药量，具有足量保证医院需求的供药能力，但医院每天的用药量不能超出环保部门批准的总活度。

6. 放射性药品进入院区运输过程中，我公司提供铅防护。

7.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给甲方的放射性药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制定的相应标准，以及须提供放射性药品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每批药品均需提供相应的质检报告合格证书，确保放射性药品的质量及合法性。

8. 公司会定期对贵院进行用药回访，了解病人用药后的诊断效果及与药品质量和服务有关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我司能够向贵院提供更进一步的服务，保障贵院安全、放心、安心使用我方产品。

9. 为积极推动核医学技术在临床应用中价值，我公司可为贵院提供药物讲解、辐射防护安全知识培训。并会积极配合相关科室邀请国内知名专家，举行不定期专家学术推广讲座。为贵院打造一个高水平核医学科而共同努力。

乙方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 附件三 廉洁购销合同

###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乙方（企业及其代理人）：XX 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购销货物（药品、设备、物资）、服务和工程等。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合同验收、入库等管理制度，对采购合同清单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企业代表洽谈业务。企业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平台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双方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乙方（盖章）：XX 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服务质量考核表

服务质量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 (扣 分不 封顶)
1	药物有异常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剂量不符、目测药物异常、溢出/外漏、QC不达标、辐射感染、包装破损、过期等);每发现一次扣5分;	
2	每种放射性药品含内外标签,并清楚标明:内外标签一致的编号、药物名称、剂量、校准的时间、有效期限、批号、生产单位;每发现一次不满足要求的扣5分;	
3	甲方所收到的药品名、规格、放射性活度、外观质量、货物包装完好;每发现一次不满足要求的扣5分;	
4	工作内容或辅助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负面影响,经查实,每发生一次扣5分,造成社会影响的,加一倍扣分并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	
5	放射性药品不能按时限供应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考核得分规则:基础分100分,考核得分=基础分100分-合计扣分,最低得0分		

考核时段:

乙方:(盖章)

乙方项目负责人:

甲方考核人:

甲方科室负责人: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服务类项目响应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文件
- 三、 符合性文件
- 四、 商务文件
- 五、 技术文件
- 六、 价格文件

注：

1.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 《报价一览表》应与《成交服务费承诺书》单独封装在报价信封中。

# 2026 年氯化镭注射液采购项目

##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2026 年氯化镭注射液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24-2511Z1978068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一、自查表

## 1.1 资格审查自查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
1.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2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书面声明函。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3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2024年任意一年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书面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4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5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2.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1	(1)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2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书面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3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4	(4)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证》（如供应商为经营商）或《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如供应商为生产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5	(5)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1.2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提供响应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	响应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4	首次报价： (1) 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2) 报价为固定价且是唯一； (3) 在响应有效期内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 首次总价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5	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性文件

### 2.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组织的 2026 年氯化镭注射液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724-2511Z1978068），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响应，并声明如下：

- （1）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况：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单位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2.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不符合相关条件，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的（2026年氯化镭注射液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氯化镭<sup>[223Ra]</sup>注射液），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供应商不符合相关条件，可不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2.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5 其他资格及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二、提供投标（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提供投标（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提供2023-2024年任意一年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三、符合性文件

### 3.1 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2026年氯化镭注射液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0724-2511Z1978068)项目的响应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文件;
3. 符合性文件;
4. 商务文件;
5. 技术文件;
6. 价格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成交供应商响应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报价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供应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四、商务文件

### 4.1 供应商综合概况

#### 一、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等）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 元)	净利润(万 元)	资产负债率

注：

- 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3) 供应商应提供近年经中介机构审核过的审计报告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二、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址： 负责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姓名： 电话： 传真：

####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	--	--	--	--

注：业绩是以供应商名义完成的项目。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 四、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提供上述人员在供应商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 五、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月 日		
3	月 日—月 日	质保期	

六、规章制度一览表（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提供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相关规章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			

#### 七、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七、政府采购政策适用性相关函件（如供应商不符合相关条件，可不提供）

1.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 \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 4.2 合同条款响应表

序号	合同条款要求 (采购文件第四部分合同格式条款原文)	是否 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技术文件

### 5.1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带“★”号的实质性条款）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采购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2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不带“★”的一般条款）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无需填写。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3 组织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六、价格文件

### 6.1 报价一览表

具体格式另附 excel 表，请填写后粘贴至此处。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2 报价明细表

具体格式另附 excel 表，请填写后粘贴至此处。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